

芳草文库

李传锋文集

② 中短篇小说卷 李传锋

著



不为寂寞所困，

不为喧嚣所扰，

这是最优秀作家的共性。

让平凡的生活显得不平凡，

让简单的叙述显得不再简单，

这需要技巧，

但又远不只是一个技巧问题。

还有，

千万别亵渎庄严和崇高，

亵渎了它就是亵渎自己，

也别把写作

局限于私人化的个人感伤，

那是永远也写不出传世力作的。

——《见识重于聪明》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李传锋 著

李传锋文集

②

中短篇小说卷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武汉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李传锋文集. 中短篇小说卷/李传锋著. —武汉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18. 1

芳草文库

ISBN 978-7-307-19829-6

I. 李… II. 李… III. ①中国文学—当代文学—作品综合集
②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③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
IV. 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7)第 276550 号

责任编辑:黄 殊

责任校对:汪欣怡

版式设计:汪冰滢

出版发行: 武汉大学出版社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(电子邮件: cbs22@whu.edu.cn 网址: www.wdp.com.cn)

印刷: 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开本: 720 × 1000 1/16 印张: 22.75 字数: 422 千字 插页: 2

版次: 2018 年 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ISBN 978-7-307-19829-6 定价: 138.00 元(全 3 册)

版权所有, 不得翻印; 凡购我社的图书,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。



《芳草文库》序

刘醒龙

武汉有一批年纪不算太老，但肯定不再年轻的作家，既往作品每出无不风行江汉，后来平淡了些。二〇一五年初，恰逢一场小聚，其间有老朋友提议给这些在文学创作上颇有成就的作家出版文集，且当场做出关键决策。老朋友提及的作家也是我的朋友，他们的处境很有代表性。

世事流逝到今天，说一点不残酷是不真实的，说太残酷似乎也不科学。值此宁翔雁前羞跟牛后世风，普天下之莫不借口追求日新月异，其实是乡下俗语说的，人人都想一锄头挖出一口井。宁肯臭名远播，哪管丑态百出。忘却不该忘却的，强化不该强化的，是世情中一大不敬。这几年为一位已故作家出版文集，好不容易才成，一来二往之间，见识了足够多的现世生态。似这等才华出众的作家，若非上苍失察，弃之英年，敢不是当今文坛大旗一帜？同理，那些在喧嚣背后悄然尘封的作品，谁能说不是日后人有所诵的典范？天地同根，不是没有高下之分，而是天有天的 height，地有地的厚重。

常住武汉三镇之人，最能体会大江东去、流水落花深意。也是体恤的缘故，又于旷野之间留下高山流水千古知音，以为勉励，兼作念想。朋友提议，饱含诗情，深藏灵性。没有太多商量，三言两语之间，就达成共识，以《芳草》杂志名义，逐年排选，将这批作家的代表性作品编成文集出版。只是由于执业所限，本套书只能以《芳草文库》相称，名头虽小，相信分量不轻。

哲学教会人们认知正确与错误，自然科学是要让人懂得成功与失败。然而，短短人生，包罗万象，其善其美，何止兴衰胜败！文学的存世与流传，其意义正是超然前二者，不以成败对错为目的，也不以卑微尊贵定价值。人非草木，却如同草木，这是文学理由之一，生命不能永恒，却绝对永恒，这是文学理由之二。文学根本理由是，协助芸芸众生在庞杂得无可把握的宇宙间，在神与鬼、灵与欲、虚与实等一切冲突与对立之间，寻找适合每一个体的美妙平衡。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五日

本 卷 目 录

以人物为主角的小说

十里盘山路	/ 451
活丧	/ 484
菊哥的婚事	/ 498
警官罗立瓯	/ 517
龙潭坪纪事	/ 541
社长的晚宴	/ 551
烟姐儿	/ 561
人生，将从这里开始	/ 571
灵屋	/ 584
定风草	/ 597
表妹的婚礼	/ 614
故乡的小茅屋	/ 617
不惑之年	/ 631
假币	/ 640

以动物为主角的小说

红豺	/ 651
退役军犬	/ 687
牧鸡奴	
——猎狗狮毛的故事	/ 698
毛栗球	/ 711
热血	/ 723
三只北京鸭	/ 729
母鸡来亨儿	/ 739

电影文学故事

土家妹子

/ 749

非虚构故事

照京岩

/ 801

以人物为主角的小说

十里盘山路

许小芹出嫁的这一天清晨，醒得很早。实际上，她一通夜根本就没入睡。自从媒人陪着新郎王有志送来梳妆礼物之后，全家人就慌了手脚。亲戚朋友十几个人进进出出，闹哄哄一片。姨妈婶娘围着小芹，开脸啦，上头啦，说不完的话，做不尽的事，一直闹到寅尽卯初，一个个才像喝了蒙汗药似地倒头睡去。

小芹没有一点儿睡意。当竹林里的斑鸠醒来的时候，她轻轻溜出了闺房，望着灰蒙蒙的山谷，呆呆地站了一会儿。她真有点失悔，没有听团支书的话，如果再坚决一点儿，今天的婚礼将是另一种方式。有志恐怕是结婚心切，在小芹那个犟脾气的哥哥面前，忽然变得百依百顺了。

小芹当然也知道，有志这样做，有些事是不得已。可是，当年接手当队长的那股子先进劲儿跑到哪里去了呢？讨厌的是那些姨妈婶娘，对新道理茫然无知，输了理就哭哭闹闹，真把她们没办法。好吧，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，许小芹不能自认晦气。于是，她又去将那只红木箱子重新收拾了一遍。

土家姑娘生来闲不住手脚。小芹不知不觉又来到了厨房，她把大铁锅里的包谷糝儿舀了大半桶，掺上剁碎的菜叶，一瓢一瓢往猪食槽里倒。嫂子慌忙跑来，抢过木瓢，不让她做事。小芹想做点事啊，她想了想，又去放鸡。

鸡笼的小木板门一抽开，一群鸡便咯咯叫着冲出来，扇翅膀，晃脑袋，围着许小芹转圈子。那只雪白的嫩公鸡，脚杆儿上才开始长脚蹬，脖子上已经围了一圈色彩鲜艳的羽毛。只见它在母鸡身边大摇大摆地跑着，发亮的眼睛闪着挑战的光芒，而那群母鸡，明明撅着滚圆的屁股，却装作目空一切的神态，迈着蹒跚的步伐，唱着歌。啊，它们也都到了出嫁的年龄啰！许小芹一把一把地撒着包谷粒儿，对着这些鸡发呆。

小芹站在大门口，望着渐渐明亮起来的晨雾，好像能做的事都做了。她对自己说，有的是时间呢，要干的事只剩下洗澡和换衣服了，然后……一想到就要离开这温暖的家，离开这熟悉的山窝窝，小芹刚刚热乎起来的心又忽然揪紧了。

“今天应当高兴些！”她命令自己。许小芹再一次抬起头时，奇迹般地发现，自己一向认为孤单、寂寞的地方，原来多么美丽哟！银色的雾弥漫在山林上空，

屋前流动着一层淡淡的蓝烟。她对着山谷轻轻地吹了一口气，这蓝烟都好像在微微颤动，把远山近水晃成一片神仙世界。小芹转过身来，微闭双眼，天啦！真是太迷人啦！从前为什么就没有注意到这样好的景致呢？

小芹在厨房和卧室之间来回跑了几次，打了一木盆水，然后把自己闷在小房子里，一面哼着歌儿，一面擦洗身子。一想到出嫁，小芹又感到有些不好意思起来，她调皮地回过头去，却又正好看到玻璃镜中的自己，呀！一丝儿也不挂。许小芹平生第一次发现自己是这样迷人……她不禁满面羞红，很快跑到床边，像一书中描写的那个少女一样，坐在那儿，两膝并拢着，交叉手臂捂着胸部，抑制着急促的心跳。

许小芹是龙潭坪里数一数二的标致姑娘。她那身材，不高不矮，不胖不瘦，生得四方四正的眉眼且不说，单只看看那乌油油一头细发，柔润得像一堆云彩，人们就知道小芹是一个温顺和善的油性儿姑娘。

小芹呆坐在床边一动不动，唯恐惊散了眼前这幸福的境界。

床上摆着大红的内衫、绣了花边的衬衣，还有短袜、长筒裤、黑皮鞋。这都是一个山村里的土家姑娘几年前想都不敢想的东西。所有这些，都是许小芹过去几年里种烟叶，找天麻，一件一件从街上换回来的。哥哥嫂子陪嫁的衣物，有志认亲约日子送来的鞋袜，她一概藏进箱子里。“好男不吃爷娘饭，好女不穿嫁身衣。”许小芹骄傲地决定，出嫁的这一天，全要穿自己置办的衣物。

许小芹忍不住又一次来到镜子跟前，她自己也惊奇了。难怪说“神要金装，人要衣装”，这一妆新，她甚至要怀疑自己是不是这个样子。这不像是昨天的许小芹，也不像从前的许小芹。几年前，她只不过是一个憋气十足、怯懦而自愧的山姑娘；现在她浑身显示出一种风韵，比那些好抹脂粉的都市姑娘更健康更迷人，她是一个真正的大姑娘了。昨天，她身上还有一点儿什么未完成、未臻美满的东西；今天，她却是画家给加上了最后一笔的“作品”了。

啊，只这么短短的两年，人变得这么快！现在只剩下画龙点睛的一笔。她小心地从枕头下面摸出一个手绢包儿，里面是一只粉红色的九环发钗，小芹轻轻把它捧在手里，这是她今天愿意用上的唯一的一件别人置办的东西。这种样式的发钗小芹是第一次得到，据说，城里的小百货柜台上，一摆出来就被抢光。有志说，为买这件小东西，他起过十几个早床哩。小芹把这心爱的发钗，轻轻地扣到那只粗壮有力的大手曾经悄悄给她扣上去的部位。

许小芹最后一次对着镜子自我欣赏一阵，才从闺房里慢慢走出来，似乎要等待哥嫂和侄儿侄女们的鼓掌。她正要摆出一副娇嗔的笑脸，在这临别的早晨再和嫂子亲昵一下，这时，门外传来了黑狗的咆哮声，小芹知道是荷月她们来了。小

芹跑出去给她们赶狗。姑娘们拥着就要嫁别的伙伴进了屋，她们的脸上都装出一副恋恋不舍的神态，但怎么也掩盖不住满心的羡慕和兴奋。姑娘们抓住这个机会笑闹着，直到小芹的哥哥出现在闺房门口。小芹赶快低下头去，小心翼翼地不让脸上露出高兴的神色来。

许小芹又被几个婶娘姨妈包围着。这几个古老风俗的捍卫者摆出一副经验丰富的姿态，继续传授着如何拜堂、怎样和男人争占香火一类的话。小芹全听不见，她也不想听，她觉得这些人老是谈五百年前的话，就是不谈年轻人的爱情，好像一谈爱情，就会天下大乱。

小芹觉得屋子里人太多，声音太杂，加上炭火一旺，好像把一点新鲜空气都烧光了。她心里憋闷得发慌，只想去山上走走。

婶娘姨妈们各自用一块手帕捂住脸，帮着哭嫁，那声音很低，有哀哀的诉说，又有些像唱歌。因为有了她们，年轻姑娘们都躲开了，她们哭的不是一个腔，合不上板。大姨妈先后嫁出五个姑娘，算是哭嫁的老手了，她当仁不让，充当了这里的指挥，还时不时朝小芹斜盯一眼，弄得小芹很不舒服。等了一会儿，嫂子也加进来了，这是小芹没有料到的。嫂子是一个泼辣而好强的人，还不到四十岁的年纪，看上去怕有五十岁了，她在这座房子里起着抱鸡婆的作用。小芹知道，哥哥有一身酸脾气，自从丢掉了队长职务，脾气更是古怪得可恼，要不是嫂子里里外外一把抓，这个家就不会成其为人户了。

长哥长嫂，有如爹娘。小芹像看望母亲似地抬起眼去望嫂子，嫂子有一双粗糙的大手，那善良的目光，那满脸的老纹，还有那眼泪。小芹对嫂子历来是十分敬重的，尊敬之中更有一种亲近感；对哥哥呢？却只是畏惧。

昨天，哥哥一面给小芹准备嫁妆，一面还在生气，因为小芹一再拒绝他的主张。从秋收开始，有了饱饭吃的农户，红白喜事都十分讲究排场。哥哥不肯自认穷贱，他要借嫁妹子的机会，表示一下他不是个无足轻重的人，同时，也想借这个喜期宴请一下多年没有走动的亲友。小芹的态度也很坚决：“我说了的，我不会骑马，要我骑马，就宁可一件嫁妆都不要。”

哥哥几乎是哀求：“妹子，我不能让人家指着我的脊梁骨咒骂我，说我枯心。”

“谁说你枯心？这是勤俭。”

“爹妈离世早，你跟我做了这些年阳春，受够了苦，再说，如今年成也好，日子也不像往年那样逼促了……”

小芹想了想说：“现在提倡婚事新办，年轻人要带头移风易俗，你又不爱学习，光讲老一套。”

这一下哥哥可来了理由：“哼，谁说我不爱学习，我晓得如今政策好，我们才增了产，丰了收。要是往年，你想办我还办不起哩，如今啦，我就是要响响亮亮嫁妹子。这粮食是自己种的，猪是自己喂的，不偷不抢，热热闹闹，这正是歌颂政府的政策好哩！”

小芹没有办法，去向嫂子求援。鬼晓得嫂子怀了什么主意，不偏不倚，取了骑墙的态度。小芹没有办法，就推说这也是有志家的意见。哥哥一听“有志”这名字，就很生气，他一阵风赶下山去，在有志家大闹一通。俗话说“抬头嫁姑娘，低头接媳妇”，有志的父母在这种时刻只能百依百顺。傍晚，王有志亲自来送梳妆礼，见了小芹时也只苦笑。

……小芹正在一片哭嫁声中想着心事，有人跳进大门来，喊叫着：“来了！来了！”嫂子站起身来，几把擦去泪水，瞅了小芹一眼，走出去。姨妈婶娘们的歌声忽然提高了八度。

对门山垭口的花鞭炮仗点了火，噼噼啪啪一阵爆响，鸡儿狗儿惊炸炸一齐哄叫起来。

小芹尖着耳朵听外面的动静，她很快就听出来，有志没有来，团支部书记也没有来。小芹心中闪过一阵慌乱，一时好像失去了主意。

来接亲的“押礼先生”是王有志隔壁的高大伯，他是大队长，身边的事情虽然繁忙，但逢到社员们有什么红白喜事时，他总是一个热心的帮忙人。龙潭坪把田地山林划分成若干块，实行了责任制，加之神仙睁眼，风调雨顺，生产队一年蛟龙翻身，家家户户仓满囤流，除了看个电影，逛一趟街市这类玩乐的门道比城里差一些之外，这饭桌儿上的新鲜花样菜蔬胃口实在不比城里人差。脚跟儿站扎实了，老老少少都很高兴。为了让年轻队长有一个好“内助”，队上的老年人一日三番地催有志快点结婚。今天，高大伯亲自带了人马跑上山来接小芹出阁，许小芹心中暗暗地感激着他呢。

接亲的队伍走近了，家里还不动声色。小芹正奇怪，只见几个人在门口闪了一下，大门突然关上了。

这时候，门里门外喜锣喜钹炒豆似的敲起来，“八仙”师傅吹响了激越的“小开门”、“大开门”。按照从前的礼俗，关门是拦阻迎亲队伍、表示拒嫁的仪式。男方的“拜匣”送持者得想办法趁人不备时从侧门钻进去，在中堂上点燃喜烛，供放“拜匣”，还要鸣放鞭炮，表示对女家列祖列宗的谢奠。今天没有“拜匣”之类，因此接上烛火之后，大门就在“大开门”的喷呐声中徐徐打开了。

押礼先生笑吟吟进了门，高声喊叫着“恭喜、恭喜”，随后，就从花背篓里

拿出香烟、糖果、米花糕、核桃、板栗。小芹家请的是姨爹当知事客，姨爹急忙迎上去分发谢礼，然后押礼先生走进小芹哥哥的房子里去了。土家山村里如今还认真保持着婚聘的古风，认为女人公开向男人求婚是丢脸的事。尽管自由恋爱的事日渐增加，而外表上仍然必须做出男方三番五次向女方求婚的姿态，这一半是做给女方的父母看的，一半也是做给村里的长辈们看的。

就因为这个原因，小芹家里对今天山下来的“伙子”，也就不肯表示出过多的热情。尽管知事客也把脚蹬在门槛上拿腔作调地高喊一声：“装烟啦——筛茶——”那些穿着花花衣裳的筛茶姑娘根本就懒洋洋不应声。山下来的一班小伙子多次见过这种场面，也不大计较，只是昂起头来，叼了烟，把包杠一扔，朝人堆里扎去了。

孩子们像穿山甲一样在人群中钻来钻去。每逢这号日子，妇女们是不肯错过的，她们都尽心尽意把自己的孩子打扮起来，像赌宝贝似地来炫耀自己一生的辉煌成果。有一个小姑娘居然戴了一顶多年不曾露面的瓦盖头菩萨帽，做工确实精巧，那钉在额头上方的一排九个银罗汉在太阳光里袒胸露肚，面现笑颜，招惹得婆婆妈妈们对古旧的过去的没完没了的回忆，她们自豪地声称自己是贝锦卡（世居这里的土家人的自称），回味着当年如何跳摆手舞，如何唱哭嫁歌……这是她们因为怀念祖先而养成的一种习惯，难免也对今天的一些姑娘们不合章法的言行表示些愤慨。

忽然，小芹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，她的心头不由得一怔，这是谁？啊，是王有方，他怎么来了？很长一段时间没有看到他了！前些时，听说王有方下了一趟广州，去的时候只提了一只脏糊糊的帆布提包，大概装的是天麻黄连，有人说还把他妈的一对银镯子也下走了。等他一回到村子里来，到处就传说王有方发了泡辣财喜（指轻易获得的财富），他家提前实现了“四个现代化”。

想到这些，许小芹忽然动了兴趣，她要看看王有方的那几个“现代化”。小芹抽了一个空子，钻出闺房，偷偷地朝人群里张望。“快来呀，照相啦，这是进口的‘颗粒大’（即“柯尼卡”牌照相机）……”王有方一面在给他的几个相好的伙计照相，一面对那些馋眼迷迷的姑娘们叫喊着。

小芹刚一露面，王有方就像早等在那里似的，对小芹喊起来：“哎，小芹——，我今朝就是专门为你来的，一吃喜酒，二为新娘子拍照，分文不取……”他的声音中好像掺和着别样的东西。

“甜嘴猫子，你给自家伯伯照张相还收三角钱的底片钱哩！”许小芹这样想时，心中一阵发慌，顾不上细看王有方的那些“现代化”，就高一脚低一脚地逃回了闺房。

这王有方，小有文化，见多识广。他的到来，使小芹的哥哥似乎很高兴，加之照相在这山村里毕竟是件伟大的举动，小芹的哥哥立即决定要照一张“全家福”。

“来呀，看新娘子照相喏！”不知是谁高喊一声，人们一下子围过来，把小芹一家围在中间。许小芹站在嫂子身边，脸红红的，微低了头，眼儿望着脚尖。侄儿侄女偎在姑姑两旁。小芹的哥哥把头昂得过高，他还张开五指梳理着乱蓬蓬的头发，俨然是一个得胜的将军。这是他第一次花钱照相，他几次提醒王有方要把大门上廊檐口的几百串吊把子包谷照进来。

“要笑哇！笑，眼睛看着我。”王有方大声地喊叫着，把这照相的喜剧演得神秘而又有趣。真想不到，出门一个多月时间，他居然就能够摆弄那样高级的“颗粒大”！

王有方干咳了几声。有人偷偷地瞄着小芹，这使小芹觉得比平时的话中带刺和隐隐约约的怨恨更难受。是捉弄？是报复？还是……男人们的心啊，真是不好捉摸。

“哎，看着我的眼睛。”王有方又一次喊着，许小芹不敢看着王有方的眼睛，她发现王有方的眼睛在说话，他说的话，许小芹当然能懂一半，但她这时候实在不愿意看懂。

几年前，许小芹常常跟大家出去走动，这里搞水利，那里造小平原，尽管衣裤上打着补巴，许多小伙子仍然为她着迷。爱上她的不止一个，但是，在姑娘心目中候选的小伙子仅有两人：一个王有方，一个王有志。这两人都是从城里回乡的中学生，年纪相仿，同姓不同宗，算是隔年老苑上发出来的几棵小树。

王有方聪明伶俐，王有志忠厚老成，在修建鹤宜公路的时候，有方、有志和小芹分在同一段路基上挖土方，恰好是从小芹家门口下坡来的这段盘山路。王有方爱念几句顺口溜，说是叫写“诗”，送到工地一广播，让领导看中了，被提拔出去搞工地宣传。他从此就把那些顺口溜当作开不败的鲜花，每天给小芹姑娘献上一朵，说许小芹是“穆桂英”，是“江水英”，是“小常宝”，说她“一肩挑起两座山”。

凭着小芹极大的干劲，她成了工地上挂了相片的挑土模范，尽管小芹和有方心里都明白，那个不大做声的王有志挑走的泥土比谁都多。

半年过去了，工程告一段落，王有志和许小芹都各自回了家，只有王有方得了一份差事，去县城当了“贫宣队员”，小小年纪居然管起了一个“公司”的政治宣传工作。

在工地上，有方就曾跑到小芹家里，有求婚的意思，小芹只答应先交个朋

友。这王有方是个机灵鬼，他发觉这个兄妹家庭中的一切都由当队长的哥哥说了算数，于是，就把那些有多无少的好话儿直往小芹哥哥耳朵里灌，日子一长，两个人成了割头换颈的好朋友。

王有方一次上山来，背了哥嫂的眼，把小芹捉住，要亲嘴。小芹对这种大白日里搂搂抱抱的动作有些害怕，但她的脾气好得不得了，被人抱住，不敢喊也不敢动。

为了表示对爱情的忠实，王有方发誓要好好工作，争取当上国家干部。可是，进城不到半年，他就又跟城里的一个姑娘好上了，从此不大上山来。

一九七八年，县城里各机关把占用的农村劳动力都陆续退回了农村，王有方被排在第一批，这真是晴天一个霹雳。

许小芹认为，王有方不是一个坏人，而是一个半好半坏的小伙子，也许好的还多一点。他崇拜名人，办事有气魄，认定自己聪明能干。他看不惯那些只知道哼哼哈哈、凭资格吃饭的老人，却又嫉妒那些年轻干部。就凭着那点骄傲，他满以为会成为一个吃工资饭的国家干部，能找到一个比小芹更俏的城市姑娘做老婆，但是，他万万没想到，这农村户口和城市户口是有天壤之别的。一棵好桑树条儿离开了桑园的肥土，长到水泥地上去了。在那如火如荼的年月里，他每天呼吸着乌烟瘴气，吞食着不知名的酸果子，那些食物把他变成了一个头重脚轻的怪物。王有方有着一副健全的肢体，但生了一颗永不平静的心，因而欲望和命运在他身上总是得不到调和。

工作被辞退了，这个打击非同小可，他开始玩世不恭。回家乡之后，他顾不得去研究种田的学问，家庭的窘境跟着来了，而且和别人的差距一天天在扩大。王有方很是苦闷。这种时刻，他发现特别需要一点爱情，他又想起了小芹。但是已经为时晚了，在他忘掉小芹的时刻，可恨的媒人把那个王有志拉到了小芹面前。

这王有志与王有方不同，从修路工地回到山脚下以后，总是远远地注视着许小芹住的那面山坡，他暗暗地害着单相思。

他的父亲王铁脑壳是这一带出名的老实人，长得矮小，能耐也不大，一生只知道牛一样做，世人说东道西，他全当耳边风，死守着他的老章法过日子。有道是：天不灭曹。王铁脑壳一家倒也不声不响地逃过三年饥荒，混过十年动乱，家境虽说不上宽绰，锅儿总还没有吊起来当钟敲。

穷人穷快活，百事都无怨，只有一宗事大不称心：膝下人丁不旺，只有一根独苗。为了教育这个独养儿子，老两口鼓起劲送儿子去读书，谁知道刚念完初中，却碰上了学校关门的年头，王有志只好抱了铺盖卷回家来，跟着气哼哼的老

父亲甩牛尾巴犁地。

初中生，在城市里成群成堆，在这大山里还算是一个秀才呢。许队长想重用他，给他封了一任记工员。小小有志当上了一个芝麻官，全家三口人扶一张锄，笼里喂了几只鸡，槽边养了一口母猪，屋后岩壳里还种了几分地的贝母，家庭支用进水粗、出水细，他家炒菜的油烟味儿也浓了起来。

至于王有志的家境如何转了运，生活方式将怎么样慢慢地变迁，这里且按下不表。单说说这年冬天发生在王有志和许小芹的哥哥之间的一场矛盾，这倒是直接影响着龙潭坪历史的大事。

那是修公路之后的事，生产队刚刚打完决算。

王有志像一尊铜像，嵌在他那小木房子的木窗框里，已经有一顿饭工夫了。一张纸条从他手中掉下来，像树叶儿飘落到他的脚边，那上面准确地记着他家三口人一年的劳动所得，这是在上午的分配兑现大会上，会计亲手交给他的。

那是一个多么糟糕的会呀，糟糕透顶。人们围在会计和记工员的周围，一个个攥着枯瘦而有力的拳头，无休无止地相互探询。难道这就是整整一年的劳动所得吗？但这是实实在在的，白纸黑字。王有志三百六十五天的汗水浇灌出来的结果——收支两抵，剩下的钱办不齐过年货。社员们也比他强不了多少，他们不肯把怨气吞下肚，他们要吐，狠狠地吐。这中间，队干部是挨骂了，当然也少不了王有志一份，他是记工员呀。

王有志心中有苦，但一时又说不清楚。他的视线禁不住透过窗户，朝远远的地方望去，那边，有他们的“邻居”漆树湾生产队。

龙潭坪和漆树湾两个生产队，山上山下原是隔壁邻里。论劳动力，两个队旗鼓相当；论土地，也一目了然。漆树湾的挂坡地三湾四岔七零八落，而龙潭坪则是平平展展的棋盘格。古话说，穷进深山富下坪。问题发生在去年开春，三中全会一开，一阵春风扫遍了三山五岳，中央有关农业问题的几个文件一传达，漆树湾的社员们来了劲儿，大会三天，争通吵够，农林牧副，一包到底，动了一个大手术。还是这百十口人，还是原来的一个年轻队长，却一下子合心合手，干得吼吼叫叫。“填不满的穷坑”，一年就翻了身。

这事情是在许队长的鼻子底下发生的，可是他装作没看见。漆树湾的新花样传下坪来，坪里一班青年人也常常直哄闹事，许队长毫不为之感动。何况，对这些搞法思想不通的也不止一个小小的生产队长，许队长就知道县里的孙书记，还有公社的汪社长也不顺气儿。不用说，红火大日头的一年就这样从龙潭坪的上空悄悄溜过去了，直到分红的这一天，好像才真正引起人们的注意。

分红会，队长没敢到场，其实，躲在家里也在吵架。这事是为给小芹做媒引